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核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及摘要无误，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核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无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核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误；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与会监事对公司2019年有关监督结果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本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的运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交所《上市手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加强了内部控制。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意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所涉及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合同的制定合法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核《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核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无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同意公司监事 2019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核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通过的第一、第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